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花房支渠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花房支渠整治项目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眉山市仁寿县

验 收 单 位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花房支渠整治项目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盖章）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许可决〔2023〕220号）、2023年10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成都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蜀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水发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嘉乐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于2026年7月31日在眉山市仁寿县主持召开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施工单位四川水发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蜀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嘉乐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单位成都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眉山市仁寿县境内，控灌青岗乡、富加镇，藕塘镇、谢安镇，设计控面积4.61万亩。起点位于北纬29°54′33″、东经104°16′48″，终点位于北纬29°59′49″、东经104°18′10″。花房支渠整治渠道及建筑物总长17.623km，其中整治明渠长14.768km（含0.309km扭面），整

治隧洞 645m/3 座，新建暗渠 550m/7 座，整治暗渠 340m/7 座，整治渡槽 1250m/12 座，整治倒虹管 20m/1 座，整治跌水 50m/1 座，拆除重建节制闸、分水闸 2 座，拆除重建机耕桥 4 座，拆除重建人行桥 35 座，拆除重建放水洞 56 座，新建山洪渡 4 座，新建接水 1 座，拆除重建步梯 50 座，新建陡坡 1 座，金属结构套及启闭机 2 台。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3.14hm^2，其中永久占地 12.19hm^2；临时占地为 0.95hm^2。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88 万 m^3（含表土剥离 0.41 万 m^3），填方总量 2.78 万 m^3（含表土回填 0.41 万 m^3），条石综合利用 0.10 万 m^3；将开挖的条石用于明渠、暗渠、隧洞衬砌骨料，无借方和余方，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项目实际建设总工期 27 个月，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2732.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76.07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及地方财政。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四川省水利厅出具了《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花房支渠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3〕220 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20hm^2；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3.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60 万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工作，设计单位主体初步设计中已包含表土剥离、表土回铺、撒草绿化、临

时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单位已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落实到主体施工图设计中。施工图设计已包含表土剥离、表土回铺、撒草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已于 2023 年 8 月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查结论为合格。

2024 年 2 月 27 日，项目向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了主体设计变更的请示；设计变更内容主要为：调整拉杆渠实施段位置；调整新建暗渠位置；加宽部分机耕桥宽度；部分明渠段新增重力式挡墙。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变化，不涉及水保措施体系变化。

2025 年 6 月 13 日，项目向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了第二次主体设计变更的请示；设计变更内容主要为：15 座人行桥加装金属栏杆；17 座机耕桥增设波形护栏；增加人行桥 1 座；加宽 1.93 千米巡渠道路（1.5 米加宽至 3 米）。本次变更不涉及水保措施体系变化。

综上，本次验收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重大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定结论为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4 月，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委托成都景兴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收委托后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效益情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情况、弃土（石、渣）及土石方流向情况和土壤流失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实地量测和查阅资料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未产生水土流失纠纷等，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9%，表土保护率 97.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39.3%。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4 月，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委托成都嘉乐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编制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嘉乐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花房支渠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3.14hm^2。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有:

工程措施：明渠工程区：表土剥离 2631m^3、表土回覆 1204m^3；暗渠工

程区：表土回覆 1472m³；施工场地区：土地整治 0.13 hm²、复耕 0.13 hm²；施工道路区：土地整治 0.47hm²、复耕 0.12 hm²、表土剥离 1475m³、表土回覆 1430m³；表土堆存区：土地整治 0.20 hm²、复耕 0.08 hm²；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0.15 hm²、复耕 0.04hm²。

植物措施：明渠工程区：撒播草籽 0.27 hm²；暗渠工程区：撒播草籽 0.34 hm²；放水洞工程区：撒播草籽 0.19 hm²；施工道路区：播撒灌草种籽 0.35 hm²；表土堆存区：播撒灌草种籽 0.12 hm²；临时堆土区：播撒灌草种籽 0.10 hm²。

临时措施：施工场地区：土工布铺垫 1135m²；表土堆存区：土工布铺垫 1600m²、密目网遮盖 1965m²、编织袋装土拦挡 374m（249m^3）；临时堆土区：土工布铺垫 1120m²、密目网遮盖 1319m²、编织袋装土拦挡 294m（196m^3）。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分部工程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绿化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14hm^2。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

3、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8.92 万元，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1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6.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48 万元，植物措施费 1.3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54 万元，独立费用 23.4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60 万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7，

渣土防护率 99.9%，表土保护率 97.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39.3%。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已足额缴纳水保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